

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撥款請領申請書（第二期款）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	
申請人名稱							
負責人(外國公司請填寫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				統一編號			
登記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e-mail	

二、應備文件（請於已附文件之項目前打“V”）

	1.請領申請書一份
	2.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一份
	3.受補助單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
	4.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一份
	5.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二份

三、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申請人(公司、商業)及負責人印鑑章（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）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四、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 請 人： (印鑑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(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)